

嶺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具或器材借用規定

1. 借用對象以資源教室學生為優先。
2. 輔具器材設備，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(1) 輪椅
 - (2) 體感式互動數位輔具(限在資源教室使用)
 - (3) 擴音機
 - (4) 其他輔具或器材相關設備
3. 借用時須填寫資源教室輔具或器材登記表，請確實填寫表單內容，借用輔具或器材時需要押證件(有照片之證件)一張(由老師保管，歸還時還回)，借用及歸還皆須請值班同學或老師簽名確認。
4. 借用時請確實檢查自己借用的設備，若有需要借用相關器材(如電池、盒子...等)，也請確實檢查。
5. 借用輔具及器材設備，請妥善保管，勿毀損，若人為毀損經評估需修繕，借用人則需要支付修繕經費；若遺失則請賠償相同等值物品。
6. 輔具及器材設備借用期限為一個月，若需要超過一個月，請歸還再重新登記，方可續借。